

保安服务合同

20250738

甲方：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区域管理，落实上级相关任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指标，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向乙方购买社会第三方保安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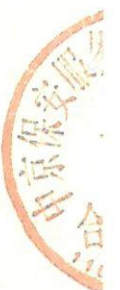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保安员 16 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根据要求配合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以及相关劳务服务等，按照甲方工作的需要安排临时性应急任务等。

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所派保安人员必须恪守职责，服从双方的管理，双方均可提出给予调换保安人员的要求。

二、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并根据需要要求乙方更换和调整相关服务人员。
- 3、所购买保安员服务费用包括：国家法定休息节假日加班、加点工资以及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奖金、服装、设备、工作出勤用车、吃饭住宿等一切费用。
- 4、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所派遣的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的规定，忠于职守。政治可靠，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

2、保安人员实行统一着装，服装、器材、用车等由乙方提供。

3、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因保安人员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

5、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社会保险。如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工伤由乙方负责。费用及结算方式。

四、费用及结算：

1、日常安保人员 16 名，按照每人每月 5200 元，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年金额 998400 元，合同期两年共计 1996800 元。

2、全年临时性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安保人员费用按照市场价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决定，按次支付。乙方遵照甲方的要求派驻临时勤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临勤人数。人员、设备及交通工具的结算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参照标准：500 元/人/天。交通工具及设备 500 元/天。如需要临时雇佣其他机械设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人数的相应金额为准。

五、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及补充。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

韩村



北京



提出。

七、违约、纠纷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或提交法院进行裁定。

如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方面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备注：

- 1、以上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保安员及后勤人员的工资以及各项津贴补助、食宿费用、服装劳保、日常装备、出行工具及其他各项综合费用。不包括：临时所用工程车辆以及购买相关材料设备。
-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在甲乙双方协商后，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加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1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1